



国家智库报告 2016 (10)
National Think Tank

法治指数与法治国情

中国法院信息化 第三方评估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 著
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THIRD PARTY EVALUATION REPORT ON THE INFORMATIZATION
OF CHINESE COURT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智库报告 2016 (10)
National Think Tank

法治指数与法治国情

中国法院信息化 第三方评估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 著
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THIRD PARTY EVALUATION REPORT ON THE INFORMATIZATION
OF CHINESE COURT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信息化第三方评估报告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 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3

(国家智库报告)

ISBN 978 - 7 - 5161 - 7722 - 8

I. ①中… II. ①中… ②法… III. ①法院—信息管理—
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064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特约编辑 马 明
责任校对 王佳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3
插 页 2
字 数 182 千字
定 价 5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项目组负责人：

田 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治
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首席研究员，国家法
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

项目组成员：

吕艳滨 王小梅 王 芳 栗燕杰 徐 斌
刘雁鹏 赵千羚 刘 迪 杨 芹 曹雅楠
马小芳 周 震 宁 妍 徐 蕾 刘永利
宋君杰 庞 悦

执 笔 人：

田 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吕艳滨、栗燕杰、徐斌、王小梅、曹雅楠、杨芹、
马小芳、赵千羚等参与了部分内容写作

技 术 支 持：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法院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期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关键。法院信息化建设不仅是审判方式和管理模式的转变，而且是助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系统工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落实司法为民、推动司法公开、规范司法权运行、提升司法能力、服务国家治理等方面对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状况进行了第三方评估。总体来看，中国法院基本建成了以互联互通为主要特征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2.0 版，形成了以五大网络为纽带的信息基础设施和支持司法服务、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的十类应用，实现了对审判执行、司法人事和司法政务三类数据的集中管理。当前，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还存在理念思维、均衡发展、规划实施、应用水平、管理机制、人才队伍等方面的问题。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是建设法院信息化 3.0 版的重点努力方向。

关键词：法院信息化 司法为民 司法公开 审判体系 审判能力

Abstract: Informatization of courts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state informatization and the key to uphold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satisfying people's judicial needs. Informatization of courts means not only the transition of the trial mode and management mode, but also the system engineering aimed at modernizing the trial system and trial capability. The CASS Law Institute has conducted a third party evaluation of the situation of informatization of court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mplementing people – oriente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promoting judicial transparency, regulating the exercise of judicial power, building judicial capacity, and servicing state governance. Generally speaking, Chinese courts have basically upgraded the System of Informatization of People's Courts from Version 1.0 to Version 2.0, thereby forming an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that takes five major networks as linkages and consists of ten categories of applications that support judicial services, execution of judgments,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and realizing centralized management of three types of data, namely the data on execution of judgments, judicial personnel,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Cur-

rently the system of informatization of people's courts in China is still faced with some problems with respect to ideas and thinking, balanced development, plan implementation, level of application,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quality of personnel. In the construction of Version 3.0 of the system, more efforts should be focused on better servicing the people, the execution of judgment,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Key Words: Informatization of Courts; People – oriente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Judicial Openness; Trial System; Trial Capability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互联网、大数据成为时代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全球经济社会发展最显著的时代特征，推动信息化发展成为国家高度关注的主题，也对法院信息化工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法院信息化是指人民法院利用信息技术，开发应用各类信息系统，收集、处理、保存、共享、运用法院在审判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对外增强司法透明度，落实司法为民宗旨，对内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高法院各项工作质效，以实现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公正目的的行为与过程。法院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法院信息化不仅是审判方式和管理模式的转变，而且是提升司法能力和优化司法体系的重要路径，是构建新的审判方

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实现司法为民目标的重要手段。推进法院信息化是新时代解决人民法院如何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等一系列深层次问题的关键，也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中国法院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按照“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以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为主线，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在推动司法公开、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为了解中国法院的信息化状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在规范司法权运行、提升司法能力、落实司法为民方面的工作进行了第三方评估，总结人民法院信息化的成就，分析面临的困难，探究人民法院信息化的发展方向。

从人民法院信息化发展来看，1996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江苏召开“全国法院通信及计算机工作会议”，部署全国法院计算机网络建设工作，确定北京、上海、江苏、辽宁、河南、海南、广东、福建八个高级人民法

院及其所辖法院作为全国法院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的试点单位，制定了《全国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规划》和《全国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管理暂行规定（试行）》。这标志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起步。

2002—2012 年，法院信息化进入普遍推进阶段。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2 年在山东召开全国信息化工作会议，成立了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信息化工作的领导。2007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决定》，明确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具体安排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保障机制。在此阶段，最高人民法院还印发了一系列关于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的规定、规划、技术规范、基本要求和实施方案等，并将其作为人民法院改革的主要任务。各级人民法院更加注重硬件和软件相结合。硬件投入从传统的数据库、服务器等常规设备，向多元化的庭审设备、视频设备等转变。在加大硬件投入的同时，更加重视案件管理、司法统计、决策支持、案例管理、法官管理等业务软件的开发和应用；更加注重建设和应用相结合，以建设带动应用，以应用促进建

设，在加强建设的同时，将应用提到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更加注重信息化对提高审判效率、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审判公开等方面的作用。

党的十八大，尤其是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人民法院工作的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法院信息化步入战略发展的新时期，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法院信息化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作用，将其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没有信息化就没有人民法院工作的现代化，就没有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就不可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各级人民法院应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司法需求，将信息化技术应用到司法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的全过程；要依靠信息化技术，把握司法工作规律，提高审判能力；通过信息化与审判工作的高度融合，实现审判执行流程再造，推进审判方式的变革，做到全程留痕、实时监督，促进司法行为规范化。

一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重视信息化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发布了一系列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规

定和文件，确定了主要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在实践中大力推进，取得了良好成效。各级人民法院都充分认识到法院信息化对司法工作的重要性，并加快了信息化建设的步伐。

2013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3—2017）》，2015 年先后编制完成《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明确了各级人民法院今后五年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思路、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机制。作为司法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法发〔2015〕3 号）（以下简称《四五改革纲要》）也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司法改革的各项目标，65 项改革任务中有 35 项不同程度地依赖于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既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引擎

和强大动力。要求加快“天平工程”^①建设，着力整合现有资源，推动以服务法院工作和公众需求的各类信息化应用；高级人民法院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应达到100%，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应分别达到95%和85%以上。另外，《四五改革纲要》要求依托现代信息化手段建立起审判权与监督权行使的全程留痕、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机制，探索推广信息化条件下的电子送达方式。在司法统计改革方面，《四五改革纲要》还明确提出建立“全国法院司法信息大数据中心”。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4〕21号），也将“推动信息化建设”作为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内容。

2015年，中国法院已经建成以互联互通为特征的人民法院信息化2.0版，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核心应用系统日益成熟，司法信息资源的搜集整合及管理使用初见成效，信息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实现了网上

^① “天平工程”是“国家司法审判信息系统工程”的简称，是最高人民法院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协同建设的电子政务工程，其主要内容包括制定规范化标准，开发应用软件，完善网络和存储环境，提供庭审支持、门户监管、系统安全等保障措施，建设全国统一的司法数据库等。

立案、网上办案、网上办公，实现了全国 3500 多家法院的全覆盖，数据的实时统计、实时更新，信息化与各项审判业务的良性互动格局初步形成，大大提升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由全国四级法院编织的信息化网络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13—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每年举行一次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以明确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2015 年 7 月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提出，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认识大数据时代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

目 录

前言.....	(1)
---------	-----

一 人民法院信息化的理论基础和现实意义	(1)
---------------------------	-----

(一) 人民法院信息化的理论基础	(1)
------------------------	-----

1. 法院信息化的设施需求	(2)
---------------------	-----

2. 法院信息化的服务方向	(3)
---------------------	-----

3. 法院信息化的建设成本	(3)
---------------------	-----

4. 法院信息化的系统风险	(4)
---------------------	-----

5. 法院信息化的外部环境	(5)
---------------------	-----

(二) 人民法院信息化的现实意义	(5)
------------------------	-----

1. 服务人民群众、维护司法公正	(6)
------------------------	-----

2. 增强司法透明、规范权力运行	(6)
------------------------	-----

3. 优化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 (7)

4. 适应社会变迁、服务国家战略 (8)

二 人民法院信息化的发展成效 (10)

(一) 法院网络建设突飞猛进，基本实现

全覆盖 (10)

1. 最高人民法院建成各类审判、管理

信息网 (11)

2. 地方人民法院建成或接入信息

管理平台 (17)

(二) 创新司法便民利民措施，着力服务

人民群众 (20)

1. 让群众“少跑路少花钱少受累” (20)

2. 纾解“门难进”“人难见”张力 (24)

3. 畅通利益诉求意见表达渠道 (25)

4. “送到家门口的法律服务” (27)

5. 借助新媒体与人民群众“微”距离 (28)

(三) 信息化助力审判能力现代化 (29)

1. 科技法庭建设 (31)

2. 远程实时视频 (33)

3. 电子法院上线	(34)
4. 法院电子签章	(36)
(四) 法院执行能力明显增强, 信用惩戒措施	
有效	(37)
1.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及应用情况	(38)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执行信息系统建设	
及应用情况	(39)
(五) 审判管理精准化, 动态掌握	
工作态势	(42)
1. 提升法院审判执行质效	(43)
2. 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	(45)
3. 优化再造审判执行流程	(48)
4. 掌握态势服务审判执行	(51)
(六) 深化司法公开, 助力法院公信力	
提升	(53)
1. 信息化推动审判流程公开	(54)
2. 信息化助力裁判文书公开	(56)
3. 信息化深化执行信息公开	(58)
(七) 司法改革借力信息技术如虎添翼	(61)